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302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1695 号 E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1695 号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95 号 H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拟议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截视图、园境设计图、休憩用地示意图、绿化地方示意图、紧急车辆通道示意图、文化保育策略示意图及申请表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以修订拟议发展方案及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4 日
A/YL/304	新界元朗东头工业区宏业东街 21-35 号（元朗市地段第 362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屋宇、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8 月 4 日
A/YL-HTF/114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82 号 B 分段	拟议屋宇及挖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3 年 8 月 4 日
A/YL-HTF/1151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558 号 A 分段、第 55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55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558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561 号 A 分段、第 56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及烧烤场）及度假营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以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土地类别图及填土位置图。	2023 年 8 月 4 日
A/TW/535	荃湾芙蓉山东林台 29 号东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233 号余段（部分））	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有关处所的布局图。	2023 年 8 月 18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302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20 号地段第 1695 号 E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1695 号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95 号 H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拟议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根据最近修订拟议发展方案而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及拟议发展合成照片，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
A/YL-NSW/303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15 号地段第 870 号 A 分段、第 870 号余段、第 877 号余段、第 878 号 A 分段、第 878 号 B 分段、第 878 号 C 分段、第 878 号 D 分段、第 878 号 E 分段、第 878 号 F 分段、第 878 号余段、第 892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机构（长者住屋）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